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00258044B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延長公告110年10月圓規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開放撿拾區域：

- (一)北濱公園範圍海灘(含美崙溪出海口)。
- (二)縣管河川。
- (三)崇德隧道口以南至奇萊鼻燈塔之海灘(岸)。
- (四)花蓮溪口至花蓮縣及台東縣界之海灘(岸)。
- (五)石梯漁港
- (六)化仁海堤

二、前揭區域自110年12月9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，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
#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自由撿拾漂流木時，僅允許人工撿拾，且漂流木不得裁切，如具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

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；拾得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之漂流木，應由拾得人至下列地點(擇一)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，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：

- 1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(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49號 電話：03-8611002)
- 2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(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117號 電話：03-8527526)
- 3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(地址：981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14 電話：03-8885450)
- 4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：03-8233689)

(二)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(三)民眾欲撿拾縣管河川之漂流木，須事先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提出申請。

(四)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；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，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，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，違反者，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除自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，並依本會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申請登錄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，取得條碼後再

行販售。

(六)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，自發佈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，不得再繼續撿拾，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  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